

收文編號：1060005068

議案編號：106041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88 號之 1
20302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4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59 號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0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2.17）及第 5 次會議（106.3.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4 月 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中央銀行、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江委員永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金融市場之發展，在促進票券業務發展及加強票券商監督管理並重之前提下，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爰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擬訂背景

現行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雖規範短期票券得以登記形式發行，惟實務上對於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即一般所稱 Commercial Paper 2，CP2），執票人依票據法規定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持本票正本向法院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故目前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所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仍採實體債票形式。為因應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並提升票券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及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故擬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二、修正重點

- (一)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二)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 (三)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

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三、預期效益

- (一)符合國際間短期票券無實體化發行之趨勢。
- (二)降低人工作業成本，提升票券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
- (三)增加票券商配券彈性，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提升票券市場發展之廣度及深度。
- (四)滿足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之需求。

有關大院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案」，其中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部分，與行政院所函請審議修正草案精神意旨一致，亦考量配合增修第六十六條之行政處罰規定，本會敬表贊同。對於諸位委員就票券金融業務的關切與用心，深感敬佩。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六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